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

承辦人：楊素月

電話：049-2394376

傳真：049-2394499

電子信箱：3011@mail.nca.gov.tw

737

台南市鹽水區後厝51-38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義務役傷殘官兵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權字第1000830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義務役傷殘官兵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納入兵役法規定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處100年6月10日院臺治移字第1000030841號移文單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義務役傷殘官兵得以享有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權利，本部已提報兵役法第44條修正條文，經送行政院移請立法院於98年5月21日第28次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議審查通過，本部將持續關注法案進度。
- 三、另為利本案施行，本部業已提請國防部修正兵役法施行法增列第47條之1，授權本部得以訂定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標準，以確保本項業務推動取得法源依據。目前本案已由國防部綜整，將配合兵役法施行法修法時程，積極推動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義務役傷殘官兵協會

副本：行院院秘書處、國防部、本部役政署（權益組）

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